

**哲學**  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

**主修課程要求**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72 學分：

	學分
1. 學院課程： PHIL1110* 及選修下列任何兩科： ANTH1020, CHLL1900, CUMT1000, CURE1000, 1110, ENGE1000, FAAS1900, HIST1000, JASP1090, LING1000, MUSC1000, THEO1000, TRAN1000	9
2. 必修科目： [PHIL1110*], 1310, 2020, 2030, 2040, 2050, 2060, 3000, 3800, 3820 及 4800	30
3. 選修科目： 除 PHIL1110 及上述 (2) 所列 30 學分之必修科目外，其他所有哲學科目均為選修科目。學生須於一、二及三每個範圍最少修讀 6 學分。應屆畢業生可修讀最多 6 學分範圍五科目。	33

共： 72

\* PHIL1110 計算為學院課程學分。

註：

1. PHIL2000 及以上程度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，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。
2. 學生須於 PHIL1110 及 1310 兩科均獲取不低於「C-」等級之成績，否則須重修該等必修科目。此項重修將不影響學生選課之正常程序。學生如經兩次修讀仍有上述其中一科未能符合規定之「C-」成績者，須自本校退學。
3. 獲准修讀兩項副修課程之學生可申請豁免若干主修課程要求。哲學系將個別考慮。